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智字第9號

原告 張仕興
被告 家齊樂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魏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前揭事項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為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14日送達原告住所，有送達證書等件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然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至80頁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程序即非適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俊宏